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7021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廉字10705012960附件 (1070219724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
- 二、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